

# 彰化縣村上國小 100 週年校慶吉祥物徵選比賽辦法

## 壹、宗旨

- (一) 透過 100 週年校慶吉祥物設計活動，促進師生發揮創意巧思，並配合各項活動推廣，鼓勵全校親、師、生發揮創意，凝聚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- (二) 增加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優良校風，營造校慶活動活潑感與趣味性。
- (三) 擴大參與，集結校友及社會資源，創造校史輝煌嶄新一頁。

## 貳、設計概念：

能表現村上國小辦學理念，參賽者需設計出代表「彰化縣村上國小 100 週年校慶」的吉祥物。所設計之吉祥物需可廣泛應用於網頁、旗幟、標誌、刊物等，以達到宣傳、識別之目的。

## 參、徵選辦法：

一、本活動採「公開徵件」方式辦理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本徵選比賽分成：1. 村上國小在學學生組、2. 社會組(含本校校友)。

四、設計主題說明：

- 1、吉祥物設計應以全彩線條或圖形表現，力求簡潔而內蘊本校精神及符合校慶主題。
- 2、能具體呈現本校歡慶創校100週年。

五、收件期間：

- 1、報名表格式參見附件，內容依參賽組別不同，包括作者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就讀學校科系、服務單位、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帳號等。報名表可至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<https://www.tsps.chc.edu.tw/>下載使用。
- 2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以郵戳為憑止，請將作品及報名表繳交到學務處。以繪圖軟體設計者，除寄送紙本外(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2段242號)亦請將作品電子檔e-mail至[tsps040@tea.tsps.chc.edu.tw](mailto:tsps040@tea.tsps.chc.edu.tw)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作品設計請以彩色、平面方式呈現。畫圖紙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，除手繪之外，也可以採用電腦繪圖並彩色列印。
- (二) 作品規格不得小於 15 × 15 公分，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空白紙上，並將報名表及 100 字內之創作理念黏貼於作品背面上，參與設計者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電子檔格式：長 1500 像素 × 寬 1500 像素以上；檔案解析度：360dpi。
- (四) 作品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(例如：紅色代表熱情洋溢，藍色代表遼闊，英文字母代表……)。

七、成績公佈：評選結果預訂於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公佈。除通知得獎人外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訂於12月25日(星期六)運動會當天頒獎。

八、得獎作品相關內容(含圖文)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時，本校取得作品之全部權利。

**肆、評選規定：**

- 一、作品評審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各處室主任及美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評選委員，選定符合本校 100 週年校慶主題之作品。
- 二、評審方式及項目：採取書面審查。
  - (1)主題創意表現(40%) (2)宗旨精神詮釋(20%) (3)構圖造形設計(20%) (4)整體色彩應用(20%)

**伍、獎勵：**

一、村上國小在學學生組(獲選第一名作品將為村上國小 100 週年校慶吉祥物)

名次	第一名(1人)	第二名(2人)	第三名(3人)	佳作(若干名)
獎勵方式	獎狀乙幀及獎金壹仟伍佰元	獎狀乙幀及獎金捌佰元	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佰元	獎狀乙幀及獎金叁佰元

二、社會組(獲選第一名作品將為村上國小 100 週年校慶吉祥物)

名次	第一名(1人)	第二名(2人)	第三名(3人)	佳作(若干名)
獎勵方式	獎狀乙幀、獎金參仟陸佰元	獎狀乙幀及獎金貳仟元	獎狀乙幀及獎金壹仟元	獎狀乙幀及獎金陸佰元

三、展示作品：自 110 年 9 月~10 月間，擇期於校內盛大展示優秀參賽作品。

四、得獎作品擇優刊登於 100 週年校刊。

**陸、獲獎者之權利義務：**

- (一) 經評選為入選之作品，其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保有協調修改之權。
- (二) 經評選為第一名或優良作品，本校保有實際運用之決定權，以使用於本校 100 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、紀念品中。
- (三) 100 年校慶吉祥物歡迎本校師生使用，若涉及商業行為則需主辦單位核可。
- (四) 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有抄襲、模仿、剽竊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之作者姓名、班級，有宣傳、印刷、圖片揭載、公開展覽及播放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六) 除報名表外，其餘參賽檔案或作品正、反面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。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柒、凡參與徵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捌、本項活動之經費由 100 週年校慶基金、家長委員會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瓊儀

教務處

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呈維

校長

校長黃宏田

總務處

教師兼總務主任 林錦鳳

輔導室

教師兼輔導主任 蕭美琪

## 彰化縣村上國小 100 週年校慶吉祥物參賽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上國小在學學生組 ( )年( )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：( )		
連絡電話	(宅):  (手機):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收件編號	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
( 此表格請以正楷填寫或電腦打字後，黏貼於作品後方，字跡潦草恕不受理。 )

(吉祥物設計區)

吉祥物創作理念 (請以 100 字為限)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